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污水处理厂总排口（DW001）废水检测（8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42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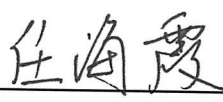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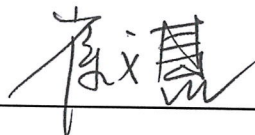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8.05	采样人	杜杰、杨色吉日胡、周翊腾
收样日期	2026.08.05	检测日期	2026.08.05-2026.08.07
检测人	杜杰、杨色吉日胡、周翊腾、郭慧、杨秀清、李晓燕、于婉欣、樊海艳、金成蕊、任海霞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8月14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污水处理厂总排口（DW001）废水检测（8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(DW001)	2603010501Y06-FS01-001	pH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 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4 次/点/天，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6-FS01-002		
	2603010501Y06-FS01-003		
	2603010501Y06-FS01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3010501Y06-FS01-001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
	2603010501Y06-FS01-002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
	2603010501Y06-FS01-003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
	2603010501Y06-FS01-004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(NRJJ-CS-036①)	—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2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SQP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(NRJJ-SS-019④)	—
3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5 mg/L
4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》 GB 11893-1989		0.01 mg/L
5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》 HJ 1226-2021		0.01 mg/L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测油仪 (NRJJ-SS-031①)	0.06 mg/L
7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污水处理厂总排口（DW001）				
		2603010501Y06- FS01-001	2603010501Y06- FS01-002	2603010501Y06- FS01-003	2603010501Y06- FS01-004	
1	pH（无量纲）	7.2	7.1	7.2	7.3	6~9
2	悬浮物（mg/L）	7	6	5	6	30
3	总氮（mg/L）	4.32	5.10	3.16	2.33	40
4	总磷（mg/L）	0.11	0.18	0.11	0.12	1.0
5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1.0
6	石油类（mg/L）	0.42	0.38	0.27	0.27	5.0
7	挥发酚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5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：检出限+L。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；	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6.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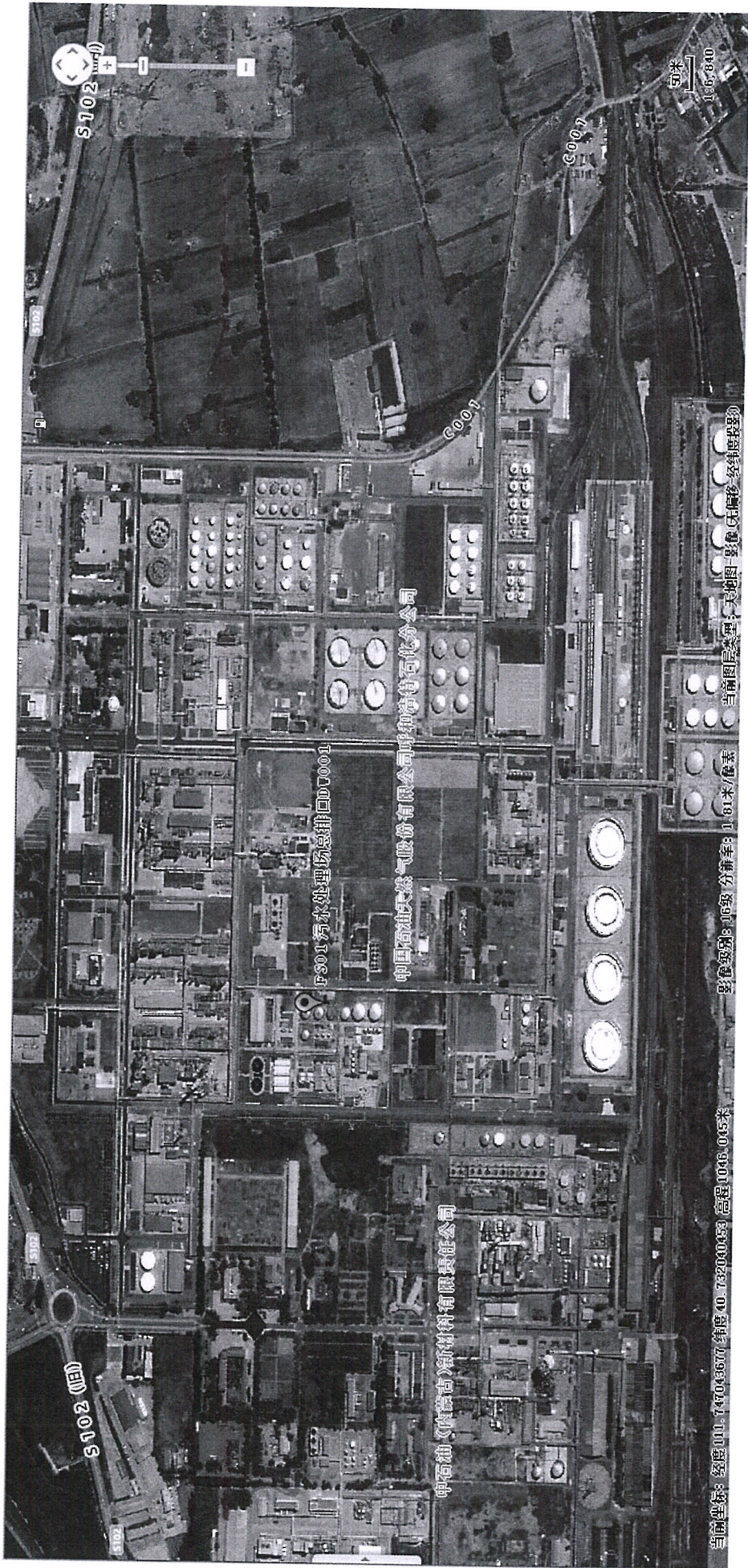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